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